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已预先了解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实施安排，并认真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、整合资源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，定价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书玲、余应敏、解浩然

2016年12月24日